

第1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1.1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四川省邕州监狱 2023 年度民警职工食堂生活物资（蔬菜、鱼肉蛋禽类）采购项目（二次）

(二) 所属年度：2023 年

(三) 预算金额：199 万元

(四) 最高限价：199 万元

(五) 项目概况

监狱民警职工食堂主要负责监狱内部工作人员及公务接待人员餐饮保障工作，根据省厅局关于工作餐标准和 2023 年食堂支出预算，安排政府采购资金 199 万用于蔬菜、鱼肉蛋禽类物资采购。

1.2采购内容（技术、质量要求）★

蔬菜类：

1) 叶菜类：鲜嫩，无枯黄叶，无花斑叶，无烂叶；叶茎完整无折断，基部不老化，干爽无水；无裂口损伤，表面无泥土及其它杂物，无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形花，农药残留达标。

2) 根茎类：个体均匀，根形完整，无畸形，无泥土，无虫蛀和机械伤，无腐烂，无断折断裂，不萎蔫变软，不发芽，不变绿，不空心，不糠心，不黑心，弹击有实心感，农药残留达标。

3) 芽苗类：鲜嫩、无老叶、无花斑黄叶，根部切口新鲜，茎叶完整，无腐烂现象，农药残留达标。

4) 菌类：色泽与其品种相适应，气味正常；无腐烂及虫蛀株，无发霉，无失水枯萎，朵片完整，手轻捏不能有水渗出为宜。

5) 所有蔬菜应保证新鲜、干净、完整，无霉烂变质、无杂质及品质且符合农副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 根茎类蔬菜净菜率不低于 70%，瓜果类净菜率不低于 75%，绿叶类净菜率不低于 90%，鲜菌类净菜率不低于 95%。

7)符合农副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及检验检疫标准要求。

鲜活鱼、蛋、禽肉类

1)禽肉类包括：鲜鸡肉、鲜鸭肉、鲜牛肉、鲜羊肉和鲜兔肉禽类。

2)禽肉产品必须是检疫检验合格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应等级的现行检验检疫标准。

3)色泽：肌肉有光泽，色鲜红或深红，肌肉呈乳白或淡黄色；粘度：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不粘手；组织状态：指压后的凹陷可恢复；气味：具有鲜肉、禽类正常的气味；不得带伤斑、血瘀、血污、碎骨、病变组织、淋巴结、脓包、浮毛或其他杂质。

4)蛋类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754-2011。

5)标准：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每枚鲜鸡蛋净重不低于 50 克，蛋壳干净、大小均匀、无破损、无沙壳、畸形、麻点、蛋黄蛋清界限分明。

6)产品新鲜度要求：所提供的鲜鸡蛋从养鸡场的产蛋日期至送货日期 1~4 月和 11~12 月不超过 5 天(包括产蛋日)，5~10 月不超过 3 天(包括产蛋日)。

7)必须是检疫检验合格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应等级的现行检验检疫标准。

8)食材必须新鲜无异味。

9)鱼类应具有水产品应有色泽、气味、无异味、正常的组织状态，肌肉紧密、有弹性。

★4.3 商务要求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2) 合同定价方式：执行价格 = (1 - 下浮比例) × 参考基准价

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合同履行地点：四川省邕州监狱

5) 支付方式：按月

6)履约保证金及缴纳方式：金额：按照预算资金金额 1 % 计算；在签订合同前转账监狱统一收取。合同执行完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7)合同支付约定：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以实际供应金额为准。每月按照执行价格计算方式进行结算。结算价格为送达指定地点含税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清单等相

关手续，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全部货款汇入乙方账户。甲方原则上在次月底前全额支付上月货款，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适当推迟付款期。

8)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乙方供货物资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质量等级要求，包装标识应符合 GB7718-2011 标准要求，标明食品名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如果国家相关部门出台最新标准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乙方供应物资能够索票索证和溯源。

9)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物资验收时若发现送货数量与订货数量不相符，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验收。一般情况下，中标人所送物资超过采购人订单数时，超过 10% 以上的部分采购人可不验收；中标人所送物资低于采购人订单数时，低于 10% 以上的部分中标人应负责及时补足。

在合同期内，采购人有权抽取中标人所配送的物资送至国家法定检验机构进行一至二次检验，送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送检质量不合格，将依据合同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11)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招标文件要求、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标准。